台北律師公會 百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 聯絡電話:(02)2351-5071 分機13 王仁惠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民國107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一〇七北律文字第 1175 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

主旨:檢送本公會就「刑法第280條合憲性」表示意見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 鈞長 106年 10月 17日秘台大二字第 1060027645 號函 及本公會 107年 7月 24日第 15 次臨時理監事會議決議辦 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理事長





針對刑法第 280 條合憲性,台北律師公會意見:

- 一、 系爭條文涉及第7條平等權之限制
- (一) 憲法第7條保障人民平等權,旨在防止立法者恣意對人民為不合理之差別待遇。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權保障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鈞院第682號、第694號及第701號解釋理由參照)。

(二) 審查標準之判斷

系爭條文以「行為人與被害人間之親屬關係」作為是否須「加 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的差別待遇,此係以個人努力無法改變之 客觀事實作為差別待遇之標準,依照 鈞院釋字第 626、649 號解釋之意旨,對系爭條文合憲性之審查標準自不宜從寬,至 少應採中度審查。

(三) 目的正當性之審查:

- 1. 系爭條文內容,自民國23年10月31日制定刑法、24年7月1日施行以來未曾修正。據推測,系爭條文之立法理由應為:華人社會崇尚孝養、順從父母之美德,對於子女和父母之間的法律關係,往往融入此等價值觀以評價法律效果。
- 2. 然,孝道、順從實屬於多元價值觀中之一種,政府若只針對 特定價值觀進行特別保護,則可能造成觀點歧視,甚至造成 人民必須臣服於特定的價值觀,而難以被認為具備實質重要 政府利益。
- 3. 況且,在維護孝道美德之目的下,此條文之解釋及適用將產 生以下疑義:刑法 277、278 條之傷害罪,保護法益應為自

然人之身體完整、不受毀傷;身體權應為一種客觀的、受法 律保護的權利,如何因被害人之「相對性」身分,而對相同 結果處以不同之刑罰?被害人之身體法益,是否因其具有 「直系血親尊親屬」之身分而更為重大?就前述造成觀點歧 視之說明而言,系爭條文之目的實非正當。

(四) 手段與目的關聯性之審查

退步言之,無論本件目的是否合憲,以加重刑度作為手段,僅 是令行為人受到嚴厲的處罰,並不會因此使行為人之心態直接 轉變,無助於達成維護孝道倫理之目的,是以系爭條文以刑事 處罰作為手段,與目的間尚不具備實質關聯,應屬違反平等原 則要求之違憲規定。

- 二、 系爭條文涉及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之限制
- (一) 系爭條文為刑事加重處罰之規定,涉及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限制人民基本權利。

(二) 審查標準之判斷

- 1. 國家對個人之刑罰,屬不得已之強制手段,選擇以刑罰處罰個人之及社會性行為,須刑事立法之目的具有正當性,施以刑罰有助於立法目的之達成,且別無其他侵害較小亦能達成相同目的之手段可資運用時,始得為之;而刑罰對基本權利之限制與立法者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及行為對法益危害之程度,尚須處於合乎比例之關係。
- 此外,系爭條文因加重二分之一刑度,將使原先得易科罰金之普通傷害罪(三年以下),變為無法易科罰金之刑度(四年六個月以下),使人民人身自由受影響之程度據增。在此

考量下, **参酌 约院釋字第664** 號解釋之意旨, 對系爭條文之合憲性, 建議應採嚴格審查標準。

- (三) 目的正當性之審查:如前所述
- (四) 手段與目的關聯性之審查
 - 我國家庭倫常觀念深受父慈、子孝所影響,要求父應盡為父 之道且子應盡為子之道。此等家庭倫常之法益保護必須同時 規範父母對子女以及子女對父母之間的行為才能達到。
 - 2. 然而,系爭條文僅以子女對父母之單向行為作為提高刑罰之依據,不僅無法真正達到保護該家庭倫常法益之目的,更變相透過刑法第280條規定加諸子女忍受其父母不合理對待的義務,進而扭曲該家庭倫常所欲維護之社會觀念。就此而言,系爭規定已造成其他損害。
 - 3. 此外,系爭條文規定係以犯罪行為人所為傷害、重傷罪所判刑罰為基準,僅考量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間之親屬關係,即一律予以加重該所判之刑至二分之一,未賦予法官就個案其他情形決定是否適用該規定之裁量空間,而無任何合理或必要之例外。依照 鈞院於釋字第711號解釋所揭示之先例,已形成不必要之限制。
 - 是已,系爭條文顯然非為達到相同效果之最小侵害手段,而 無法通過必要性審查,自屬違憲之手段。
- 三、 綜上所述,本會認為刑法第280之規定,有違反憲法第7條 平等原則、第23條比例原則之虞,應予適當修正或廢止之。